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学位 授予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国教督办函〔201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院校教育行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我办决定对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等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工作是加强学风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省级教育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专项检查工作。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或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完成。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对本区域学位授予单位开展专项检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院校教育行政局负责对军队系统学位授予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三、专项检查工作包括学位授予单位自我检查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检查两个阶段。检查的重点是：

1. 学位授予单位贯彻落实《办法》和《通知》，按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相关实施细则，以及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等情况；

2. 学位授予单位执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基本情况、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建设情况、对作假行为的处理等情况；

3. 学位授予单位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进行备案等情况；

4.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方面的主要做法、探索创新、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等情况。

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于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不力的，要督促其

及时整改。我办将视情况适时组织抽查。

五、专项检查工作完成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撰写《XXX省（或自治区、直辖市、部门等）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上述检查重点等内容），于2014年12月15日前报送我办（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联系人：魏欢

联系电话：010-66097909

电子邮箱：weihuan@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督导办评估监测处

邮政编码：100816

